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資料月份: 115 年 7 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	964	0	269,003	46,919	18	0.000	4	0	0
華南商業銀行	137	2,422	1,258,090	111,102	2,166	0.000	1,394	0	247
台中商業銀行	0	10	977	0	0	0.000	22,613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962	1,642	145,305	7,162	24,476	0.104	16,438	82	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7	0	63	0	63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114	0	10,846	800	947	0.045	80	0	102
元大商業銀行	534	16,733	5,180,100	0	4,371	0.629	64	20	160
永豐商業銀行	64	0	1,092	0	399	0.000	80	0	35
凱基商業銀行	265,154	138,515	246,700,728	37,584,711	9,386,022	0.955	136,430	14,280	127,88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800	10,044	1,311,761	267,696	53,129	0.000	537	158	8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35	9,352	4,840,810	957,520	58,859	0.466	24,456	345	2,1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67	93	627,810	175,810	29,856	1.748	2,682	9,246	32,231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0	0	0	0	0	0.000	0	0	0
合計	271,338	178,811	260,346,585	39,151,720	9,560,306	0.946	204,778	24,131	163,832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